

彰化縣政府教育顧問遴選計畫

114 年 2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140037906 號函頒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為表彰家長代表在教育領域的卓越貢獻，促進學校與家庭的和諧合作，並進一步推動本縣教育發展，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訂定本計畫，旨在透過遴選機制推舉優秀代表，賦予教育顧問身份以表感謝與肯定。

貳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- 一、報名收件：自函文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止。
- 二、審查作業：自收件截止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(五)止。
- 三、結果公告：114 年 5 月 5 日(一)，於教育處新雲端公告。
- 四、表揚儀式：本府將擇日辦理公開表揚。

參、推薦單位：

本府所轄各縣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。

肆、推薦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一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曾任本府所轄縣立各級學校之家長會會長。
- 二、品行端正，未涉及非法、不當行為，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三、積極參與學校事務，協助推動校務發展，並具實際成效。

伍、遴選類別：

被薦者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

- 一、服務年限：曾擔任家長會會長，累積任期達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捐贈貢獻：於單一學年度內，捐贈教育相關經費、物品、設備或設施，

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特殊成就：於擔任家長會長期間，具備顯著教育貢獻或其他特殊事蹟。

陸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各校篩選符合條件之推薦人，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

提交至本府。

二、複審：本府進行資料審核，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三、本府薦送：對於教育貢獻卓著者，本府可直接進行推薦並審核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經遴選後獲選之教育顧問，將由本府擇日進行公開表揚，並由縣長親頒感謝狀及紀念品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被推薦人所提交之資料，不論是否入選，將不予退還，並作為備查之用。

二、入選人如經查證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事實不符者，本府保留取消資格及追回表揚文件之權利。

玖、其他：

本計畫相關事宜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教育處補充修正。